

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約人養父 與養子(女) 依民法第1080

條規定，自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約

定事項如下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合立終止收養

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之

用。

約定事項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原 養父母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養子（女）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(生父母或監護人)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未成年人與養父母終止收養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